

# 市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中院审委会

## 保证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王慧珍)近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凤翔列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对一起故意杀人案件发表意见。

此次审委会讨论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某、冯某故意杀人一案。

在认真听取主审法官汇报的案件事实、证据、合议庭意见及审委会委员对案件的存疑点讨论后,王凤翔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发表意见。

王凤翔表示,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依法治国

理论的重要举措,是法检两家加强联系沟通、相互倾听意见、加强协作的一个有效机制,对强化法律监督、保证公正司法意义重大,是法检两家的共同责任。

王凤翔就落实好此项制度提出:要提高认识。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也是审判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重要形式。落实好这一制度,对法检两家共同维护公平正义、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意义重大;要共同落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是法律共同体,都是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肩负共同职责,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监督和被监督只是法律上、工作上分工不同,职能不同。全市两

级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促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化、规范化,使审委会成为法检两家相互沟通的重要平台,通过个案讨论、重大问题研究等方式形成共识,总结提炼司法经验,促进法检两家工作良性互动;要讲求实效。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法定责任,法检两家应严格按照“两高”实施意见落实好这项制度,避免形式化。会前两家应充分沟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相关问题,确保发言质量。列席过程中,双方应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存在分歧的问题进行充分、理性探讨,争取达成共识,共同把案件办得扎实、过硬,使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永城检察院

## 12份检察建议亮剑“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张琳)“检察长,首先我要承认错误,对于网络餐饮平台食品安全的监管,我们确实存在思想上的疏忽和行动上的滞后。按照你们检察建议的要求,我们即刻对网络餐饮平台和注册商家的餐饮服务许可进行了拉网式的排查,全力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近日,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罗军对前来送达《检察建议书》的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南桦深表感谢。

个商家也存在着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的类似现象。朱凯再继续浏览“美团网”的其他经营餐饮的商家,竟然还有部分商家在根本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然在网络餐饮平台实施餐饮服务。

为求证这种网络餐饮平台商家违法经营的行为是否存在普遍性,朱凯又继续查看另一网络餐饮平台“饿了么网”,结果如出一辙,大部分商家同样存在着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许可超期的情况。

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网络餐饮服务商家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应当继续办理延期手续,否则将丧失餐饮服务的经营权。如果商家继续经营则存在脱离食品监管的漏洞,势必给消费者带来食品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上述网络订餐平台,具有应当要求入驻平台的商家申领并上传“食品经营许可证”供消费者及时查询的义务而未履行,导致消费者无法判断商家的经营资格,对其选择权和知情权构成影响,同时也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其行构成违法经营。

朱凯意识到,网络餐饮商家和订餐平台同时出现这么普遍性的违规经营现象,无疑是食品监管部门存在监管上的重大疏漏。经过进一步依法核实和采集网络证据,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依据我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依法向永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建议其履行对上述餐饮商家及网络平台行政监管职责的《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送达的同时,民行检察官与具体监管人员就食品安全监管的方式、方法以及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与跟进进行了沟通,双方承诺一定要加大对网络餐饮行业的监管,保证老百姓吃上放心食品。

当天,马南桦带着12份督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行监管职责的《检察建议书》,来到罗军办公室,向其送达民行部门作出的检察建议书。这是我市第一例督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行对网络订餐平台以及网络食品销售商家实施监管职责的检察建议,也是全市检察系统第一例检察长送达的《检察建议书》。

12份检察建议形成于偶然。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副科长朱凯网上订购午餐,登录“美团网”搜索“就近特色餐饮”时,一家名为“爱上一只猪”的饭店吸引了朱凯的注意力。他打开饭店的网页准备按照菜品简介点餐,无意中手指触碰到右下侧的网络餐饮服务许可一栏,随之跳出的网页上显示这家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标注的有效期限是2018年5月13日。

就是这个时间,引起了朱凯的疑虑。按照许可证标注的日期计算,显然这家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经过期。商家没有及时申报延续经营许可,那是否就意味着这家商店的食品安全处于脱管状态?

带着这个疑问,朱凯又接连任意挑选了“美团网”其他餐饮店,其中“游子老鸭粉汤馆”、“恒恒餐饮店”、“小莉锅鸡店”等多



9月19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亚东带领该院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宣讲团走进宁陵县高级中学,为学生们送去一堂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课。图为杨亚东和学生代表交流,听取学生们对法治课的意见。蔡向阳 摄

### 柘城检察院

## 督促追缴土地出让金20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乔宇振)9月14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县法院、国土、环保、工商、城管等11个职能单位参加会议,对当前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讲解。

会上,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人把检察院之前送达的两份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的检察建议,当场向检察长马知权递交了回复函,并对国土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予以说明。最终,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国土局依法追缴土地出让金2000余万元。

马知权告诉记者,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法律所赋予的一项全新的检察监督职能,是当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责任重大,任务繁重。切实有效推进公益诉讼制度的全面落实,事关精准服务

保障柘城县域政治、经济、社会建设大局。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该院增强大局意识,牢牢把握公益核心,找准工作的契合点;加大办案力度,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放在首位,克服工作困难,办案人员要做到工作深入、慎重、合法、刚性,保证案件质量,做到检察建议件件有答复,整改及时到位;加强沟通协调,汇聚保护公共利益的合力,和各职能部门在信息共享、技术咨询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良好的合作;加强公益诉讼队伍建设,提升办案水平。



## 市中院公开宣判 一涉黑犯罪团伙

### 主犯获刑二十五年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崔召选 孙露刘雪豪)9月19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民权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公开宣判。对组织、领导者王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自2013年以来,被告人王某开始从事高利贷,并纠集被告人李某、王某等人参与,帮助其获取借款人信息,发放、催收高利贷,逐渐形成了有固定处所、成员相对稳定的团伙组织。针对民权县境内资金短缺、急于用钱的个体经营者、厂企老板、房地产开发商等作为其作案对象,通过发放高利贷,对借款人采取要求到其公司报到、殴打、辱骂、非法拘禁、围堵厂企公司大门等手段,并以关进拘留所相威胁,逼迫借款人给付借款本金及高于法律规定的非法利息,强迫借款人用厂企、房产、店铺、车辆等抵债,巧取豪夺。为掩饰其违法犯罪活动,王某成立和控制了民权商通商贸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并以上述公司的名义骗取贷款,实施高利转贷、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壮大经济实力,在民权县已形成以王某为首的稳定的犯罪组织。该团伙多次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非法拘禁、高利转贷、骗取贷款、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民权县辖区内的工厂企业、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和行业,造成了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民权县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民权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李某、张某某等9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市中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骗取贷款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高利转贷罪,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其余7名被告人分获有期徒刑十八年至四年,并处罚金115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判决。被告人徐某犯骗取贷款罪,免于刑事处罚。涉案财物依法予以处置。

公开宣判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展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商丘两级法院共受理涉黑一审案件9件59人、二审案件6件75人(含去年一审未结,2018年上诉至二审的案件);涉恶一审案件3件11人。除当天公开宣判的王某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外,还有被告人李某、张某某等2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告人胡某等14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两级法院涉黑案件生效判决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达100%,且全部判处实刑。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依法快审快判,从严打击,集中判决了一批性质恶劣的黑恶势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平安商丘、和谐商丘、法治商丘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 “扶人被讹”案和解的核心价值取向

□ 杨世建 王富兴

据报道,近日,浙江金华市小伙仗义勇为扶老人反被讹,真相大白后起诉老人,经法院调解,双方一致同意由被告以口头形式道歉,并将登报道歉所需款项5000元捐给金华市红十字会,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的和解,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

意志自由。自由是指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和发展的自由,是人类社会的美好向往,也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社会价值目标。本案双方当事人意志自由,体现了调解的自愿原则,即双方当事人愿意而没有受法官等人强迫去做。在此基础上,双方接受、服从、配合、支持调解,让顺利结案水到渠成。

地位平等。平等指的是公民在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其价值取向是不断实现实质平等。它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人人依法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本案中,法院没有因原告在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强势而特殊优待,也没有因被告在社会舆论等方面的弱势而加以歧视,而是赋予双方相同的价值和尊严,弘扬了司法的文明理念。

社会公正。公正即公平和正义,是国家、社会应有的根本价值理念。作为社会公正的重要部

分,司法公正是指司法权运作过程中各种因素达到的理想状态,是现代民主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重要保证。本案的办理做到了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案件双方发生利益冲突时,法院根据价值观念作出恰当取舍,运用调解方式对当事人利益保护到位。

恪守法治。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实现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制度保证。本案中,法院调解遵循法定程序,调解协议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原则。本案一丝不苟、严格依法的办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多项内容高度契合,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杨世建为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王富兴为中国法学会会员,法学会理事,现供职于人民日报《民生周刊》)



## 宁陵法院集体廉政约谈迎“双节”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9月17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召开迎“双节”集体廉政约谈会,确保过一个让组织放心、让家人安心、让自己舒心的“双节”。

会议通报了县纪委下发的《关于加强2018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重申了《全县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县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通知,要求全体干

警引以戒、洁身自好,确保自身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不出任何问题。

就“双节”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该院要求,要常怀敬畏之心,坚守廉政底线;要自觉接受监督,争做廉政表率,特别是审判一线的党员干部,要视监督为信任,视严管为厚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不断加强学习,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提高审判业务能力;要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做到甘于奉献、洁身自好,始终做到一尘不染。



9月18日,民权县举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农商银行清收风暴专项行动”誓师大会。图为民权法院干警开展沿街宣传活动。刘雪豪 李宁 摄

## 夏邑法院迎接评估验收倒计时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徐永忠)日前,夏邑县人民法院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提出执行攻坚进行倒计时作战,确保一次性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

会议提出,第三方评估“三个90%和一个80%”的核心指标是硬指标,必须完成。要针对迎评工作,制订明确的任务清单,倒排工期、精准发力、严格督促、压实责任,强弱项、补短板,包干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亲临一线督导并办案;要营造决

胜决战氛围,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实现代表、委员的全覆盖,与社会各界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形成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要做细做好群众工作,力争案结事了人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不能”等相关执行知识、执行工作的了解,提升其对于执行工作的参与感和满意度;要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保证一次性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最后冲刺大获全胜。



9月14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就精神文明创建知识对干警进行测试。王建华 许珂 摄

## “老赖”拒还贷款 法官另辟蹊径

本报讯(褚莉莉)9月13日,申请人杨某到睢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了全部执行款,并不停地道谢。

2015年9月26日,刘某购买杨某的加气块砖,经结算,货款为32000元。后经杨某多次催要,刘某都以手头没钱为由拒绝偿还贷款。杨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刘某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于2016年8月24日判决刘某偿还杨某货款32000元。后刘某无视生效的判决,拒不偿还。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余伟方多次去刘某家中,做其思想工作,向其明理解释,但刘某每次都胡搅蛮缠,不予配合。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发现刘某名下并没有存款、车辆、房产等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此时,办案法官另辟蹊径,通过走访刘某的街坊邻居了解到,刘某有正式工作,每月有稳定的经济来源,按理偿还贷款并不算困难。于是,余法官来到刘某的工作单位,向其单位领导说明来意,其领导积极配合法院的工作,同意每月从刘某的工资中扣除3500元划到法院执行账户上。此案买卖合同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近日,柘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到伯岗一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图为法官向同学们赠送“让法律照亮留守儿童回家的路”普法漫画书。贺德威 卢森 摄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魏先生咨询律师:民事诉讼督促程序的规定有哪些?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七章对督促程序做了规定,内容如下: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

